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 臺北 市 中正 區 龍福 里 羅斯福 路~~(街)~~ 1 段　　巷　　弄 1 號 1 樓之　　房屋，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有 洪大明 及其家屬設立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 中正 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李美麗　印章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(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2222222

電話： 02-22222222

住址：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0號1樓

申明日期：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